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1574633900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范○明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授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　　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遷移不明等情以致該行政文書(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)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於本分局留存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違規人逕向本分局洽領(查詢電話07-6431473)，逾期未領者由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曾順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